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信息理科合同2025年9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  
统一维保服务（2025-2026）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  
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一维保服务（2025-2026）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21QWGC0J

法定代表人：许扬汶

类型：中型企业（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大型/中型/小微企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A座

乙方户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44 0000 0739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一维保服务（2025-2026）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一维保服务(2025-2026)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一年。

1.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一维保服务（2025-2026）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其他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 圆（167600 元）人民币（含税）。

##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采购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签订后，在取得设备厂商的原厂质保函，且质保函授权对象必须为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80%，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全部尾款。

8.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

10.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或者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10.4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吴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6日